

# 广州美术学院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所所长吴慧平： 从“利”字解读孙过庭的魏晋书风

每一位青史留名的书法家，都是某一方面的集大成者，而通才型的书家也不胜枚举。但是如何能够从书法家的作品中窥探他的内心世界，却是一个永恒的难题。但就如唐代张怀瓘《文字论》言：“文则数言乃成其意，书则一字已见其心。”一个字足见作者心境与个性。

收藏周刊连续多期以“一个字读懂一位书法家”为思路，邀约名家，对书法经典进行深度剖析。本期邀请广州美术学院美育与艺术教育学院院长、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所所长、博士生导师吴慧平用一个“利”字品读唐代孙过庭继承的魏晋书风。

■收藏周刊记者 梁志钦

孙过庭比王羲之书写速度快  
少了一点雍容之气

收藏周刊：唐代孙过庭在书法史上有重要的影响，假设我们用一个字来形容他，您会想到哪个字？

吴慧平：孙过庭，正史如新旧唐书皆无传，其他资料又非常有限。但就凭他给我们留下来的皇皇巨制《书谱》，三千七百余字，书法艺术和书法学理的合璧之作来看，他在书法史上的功劳不可或缺。《书谱》直接继承了魏晋“二王”为主的主流书风，深得“二王”草书精髓。就其阐释的书法理论而言，《书谱》涉及了书法理论的方方面面，如书法本质、书法临摹、书法创作、学书过程、学书心理、书法风格、书法技法、书法欣赏等方面均讲得非常深刻，代表了当时书法理论的最高水准，标志着中国古代书法理论体系的初步确立。如果从孙过庭的性格和他的书法风格来说，我头脑里一下子就会蹦出“利”这个字来形容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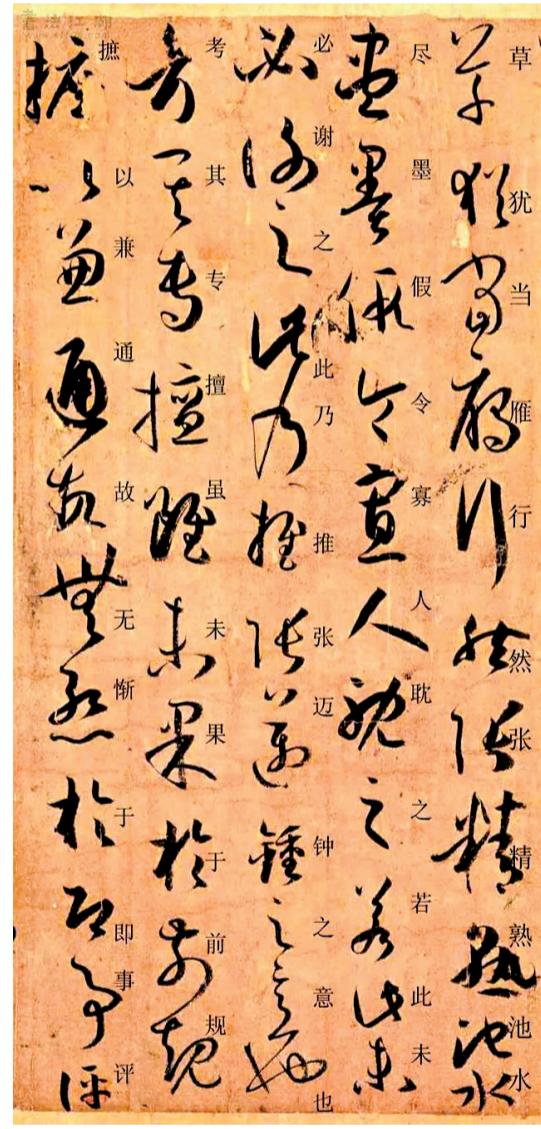
收藏周刊：为什么选“利”字？

吴慧平：首先，孙过庭的性格是有些急躁的，有初生牛犊不怕虎之气概。唐代贞观年间，唐太宗广收王羲之书法真迹，而孙氏自认为得王羲之门庭，“余志学之年，留心翰墨，味钟张之馀烈，挹羲献之前规，极虑专精，时逾二纪，有乖人目之术，无间临池之志。”这是他取法二王的例证，至于他的水平如何，他是这样写的：“尝有好事，就吾求习。吾乃粗举纲要，随而授之，无不心悟手从，言忘意得；纵未穷于众术，断可极于所诣矣。”这是他对自己书法的自信。他后面有说：“吾尝尽思作书，谓为甚合，时称识者，辄以引示。其中巧丽，曾不留目；或有误失，翻被嗟赏。既昧所见，尤喻所闻。或以年职自高，轻致陵诮。”这是他的自信心被摧毁的时候，他怎么反击的呢？“余乃假之以缃缥，题之以古目，则贤者改观，愚夫继声，竞赏毫末之奇，罕议峰端之失。”又形容这些人“犹惠侯之好伪，似叶公之惧真。”反击得多么利落无情！不正好反映了孙过庭的愤世嫉俗、雋拔刚断之性格吗？再从他的书法风格而言，唐代张怀瓘《书断》说：“过庭博雅有文章，草书宪章二王，工于用笔，雋拔刚断，尚异好奇，凌越险阻……与王知敬友善，王则过于迟缓，孙亦伤于急速。使夫二子宽猛相济，是为合矣。”米芾评价孙过庭的草书“唐草得二王法，无出其右。”可谓评价高矣。

尽管我们说孙过庭的草书来自于王羲之的《十七帖》，但仔细一比较，还是会带有孙过庭自己的特点，正所谓“书如其人”也。孙过庭明显要比王羲之书写的速度快，少了一点雍容之气。



■孙过庭笔下的“利”字。



■孙过庭的《书谱》深得“二王”草书精髓。



■吴慧平书法“曾文正公自勉联”。

## 简介



吴慧平

湖南常德人，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学博士后。现为广州美术学院美育与艺术教育学院院长，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所所长，博士生导师。教育部艺术教育促进会常务理事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会长。

代表作有《书法文化地理研究》《笔象·笔意·笔境——书法鉴赏的艺术》《我眼中的书法学》等专著。

孙过庭性格“尚异好奇”“伤于急速”

收藏周刊：我们从他笔下的“利”，可以看出他书法怎样的特点？

吴慧平：孙过庭《书谱》中的“利”出现在后半部分，“有龙泉之利，然后议于断割。”说的是我们从事书法批评与鉴赏，必须以高超的艺术实践与深厚的艺术素养为前提。《说文解字》上说，“利，铦也。从刀。和然后利，从和省。”许慎的这个解释和孙过庭书法风格的描述有些差异。许慎引用《易经·乾文言》中的话语：“利者，义之和也。”表达的是利是义理的统一。和“元者，善之长也；亨者，嘉之会也；贞者，事之干也。”统称为君子四德。而今天我们要讲的“利”，我觉得应该是“锋利”之意，从刀，从禾。表示以刀断禾的意思，“龙泉之利”正是这个意思。

收藏周刊：从“利”字，能否品读出孙过庭的人生态度？

吴慧平：上面我们也讲了，孙过庭性格“雋拔刚断”“尚异好

奇”“伤于急速”等词语都很好地反映出“利”所含有的意思。当然这也是魏晋时期书法风格的一个重要特征。就是“劲”“利”，也就是说写得快速而有力。不信，我们可以从后人评价魏晋时期的书法来证明。如《别传》形容王献之书法“其峻峻不可量也”，《墨林快事》形容王献之书法“笔画劲利”，陶弘景评价许嵩的书法“许嵩书乃是学杨义，而字体劲利”。《书断》评价陶弘景“其真书劲利”，《述书赋》评价王述书法“高利迅薄”，评价庾准“荒羌快利”，梁武帝评王彬之书法“放纵快利”，评萧子云“笔力劲骏”等等。因此从这一方面而言，孙氏还是很好地继承了魏晋书法传统。当然我们从上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孙过庭书法自视甚高，因此有时做事显得不够成熟老练，有些愤世嫉俗之味道，这也许是他在当时就被封杀的主要原因之一吧。

“达其情性，形其哀乐”是孙过庭对书法艺术的理解

收藏周刊：大概知道孙过庭《书谱》影响不小，如果从书法史的角度，它到底在哪些方面起到了作用？

吴慧平：我感觉当时孙过庭的《书谱》一出，隐射了当时书坛一些丑恶现象，以至于被打压得默默无闻。当然从书法史的角度，初唐书论，最为重大的是孙过庭的《书谱》，三千七百余字，内容涉及中国书学的各个方面，揭示出书法艺术本质及众多重要规律。是我国古代书法理论史上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书论著作。“达其情性，形其哀乐”是孙过庭对书法艺术本质的独特理解，情感的注入是书法艺术最为重要的特征。能否在书法作品中注入作者的情感成为评价书家、书作的最为重要的标准。他列举出王羲之的书法作品：“写《乐毅》则情多怫郁，书《画赞》则意涉瑰奇。《黄庭经》则怡则虚无，《太师箴》又纵横争折。暨乎《兰亭》兴集，思逸神

超；私门诚誓，情拘志惨。”正是不同内容而导致的情感各异，才会出现情趣卓绝的艺术作品。

收藏周刊：跟孙过庭同时代的草书大家有张旭、怀素，您认为他们之间的草书各有何特点？

吴慧平：首先是草书的类别上的差异。初唐孙过庭的草书，宪章二王，是典型的今草。而张旭、怀素处于盛唐时期，有“张颠醉素”之称，是典型的狂草，或者说是大草。他们之间的比较正好是唐代书风由初唐的规范“二王”，偏向劲健的“二王”书风，并转向到雄浑壮阔的盛唐之音。体现了唐代书法风格的多样性和丰富性。如果专从张旭和怀素进行比较的话，一个偏肥，一个偏瘦。我个人更喜欢张旭的风格。在书法创作中，要写瘦很容易，把笔提起来写，速度加快，基本上大家都可做到。但是要把笔按下去，笔画写得肥厚而不臃肿，可是难事。就像我们湖南的红烧肉一样，肥而不腻是一种境界。